



教師 參考資料

機場管理

- 香港國際機場的管理，主要是由運輸及房屋局、民航處和機場管理局負責。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民航政策，監察民航處的工作，與機場管理局就民航方面的事務保持聯絡，並負責民航協議談判工作。民航處負責民航管理工作，監管香港的航空公司和在香港登記的飛機。
- 機場管理局是政府擁有的法定團體，負責提供、營運、維持和發展位於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政府仍會提供一些主要的服務，包括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氣象服務等，消防處則提供飛機救援及消防服務。此外，民航處維持對機場和飛機安全的監管工作。
-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綫，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這些協定涵蓋不涉及往返、經停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權，可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各項安排。
-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按《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



參考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

<http://www.thb.gov.hk/tc/policy/transport/issues/>

「新界」原居民

1. 原居民的定義

- 根據香港法例第515章《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2條釋義
 “原居村民” 指在1898年時是香港原有鄉村的居民或其父系後裔；
 “原有鄉村” 指在1898年已在香港存在的，而地政署長亦已根據第5條信納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

2.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 1898年，香港政府接管「新界」後給予特別待遇，盡力保存「新界」原居民的傳統習俗。而於1972年12月1日實施的「新界鄉村小型屋宇政策」更規定「新界」原居民男丁可一生一次申請興建丁屋一間，面積700平方呎3層共25呎高之小型屋宇。
- 原居民自住之鄉村屋可申請豁免差餉；根據香港政府於1973年制定的香港法例第116章《差餉條例》，規定凡鄉村發展範圍內的鄉村屋宇及鄉村發展範圍外的自住鄉村屋宇，可獲豁免差餉。同時對「新界」的村公所、鄉事委員會會所及祠堂、廟宇也一律予以豁免差餉。
- 原居民自住之鄉村屋可申請豁免地租。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的部分規定：「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地，為該土地在1984年6月30日的承租人或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為1898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承繼人，租金將維持不變」。
- 原居民及其後代可依據鄉村習俗申請在認可的殮葬區殮葬。政府一向尊重「新界」原居民及其家屬安葬於山邊的傳統習俗，並對此等山墳清拆時付給特惠津貼。「新界」原居民可根據1977年香港政府訂立的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向各區政務處領取安葬許可書將其去世的家屬葬於鄉村附近山邊而無須在公眾墳場安葬。
- 「新界」原居民的遺產一向是依循傳統習俗由男丁承繼，1910年香港政府訂立之香港法例第97章《新界條例》亦訂明凡處理的屋宇及土地案件，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有權承認及執行中國習俗及傳統權利，即在無遺囑的情形下，遺產的承繼權是屬男丁所有。該條例亦規定「新界」家族堂及祖等名下的物業是由司理人管理。而按照傳統習俗凡家族、堂、祖等名下的物業是由男丁才有權享受之。

- 1994年，時任立法局議員陸恭蕙提出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保障了新界女性原居民在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下的法定繼承權。
- 至於旅居海外的「新界」原居民，雖然有些是持外國護照，但他們也享有「新界」原居民的同等權益，即可享有居留的權利和分享祖業等的權利。



參考資料：

香港法例第515章《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WebOpenDoc?OpenAgent&doc=515*0*Chinese

新界鄉議局

<http://www.heungyeekuk.org/009e.htm>

內地的消費稅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9月28日公布，在中國境內生產或進口以下消費品，會被徵收消費稅，稅率按貨品類別而定。應稅消費品包括：煙、酒和酒精、化妝品、護膚護髮品、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鞭炮和煙火、成品油(如汽油、柴油等)、汽車輪胎、摩托車、小汽車、高爾夫球和球具、高檔手錶、游艇、木製一次性筷子和實木地板。



參考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8138877/n8139027/8357266.html>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有關關稅的安排

- 為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雙方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其中列明雙方分別予原產兩地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政策。這大大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而就雙方於關稅方面的實施安排，詳列於主體文件第二章第5及6條，具體臚列如下：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第二章 貨物貿易	第五條 關稅	一、香港將繼續對原產內地的所有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二、自2004年1月1日起，內地將對部分列明的原產香港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三、不遲於2006年1月1日，內地對部分列明附件1中表1以外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具體實施步驟載於附件1。 四、任何根據本條第三款取消進口關稅的貨物應補充列入附件1中。
	第六條 關稅配額和 非關稅措施	一、一方不對原產于另一方的進口貨物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不符的非關稅措施。 二、內地將不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關稅配額。



參考資料：

工商貿易署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fulltext.html

香港的體育政策(二零一零)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進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	發展精英體育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p>規劃新設施和活動，確保可以有效地在地區和學校層面推廣廣泛參與體育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出目前在提供主要體育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 興建達到適當標準的新設施 確定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所喜愛的體育活動，藉以發展設施和項目 	<p>改善本地的訓練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位於火炭的香港體院總部重建工程 提供更多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 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撥款，讓運動員為大型國際賽事作出適當準備 建造的新設施亦同時達到足夠水平 	<p>制訂發展設施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現代體育館進行設計、採購及推行計劃 與體育總會合作，確定建設新場地或重建、翻新現有場地的需要
<p>向學校增撥體育資源，舉辦體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推廣「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增加學校和地區層面的訓練和競賽機會 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作，從學校和地區活動發掘有天分的青少年 	<p>確保對在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給予具吸引力的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香港體院提供特別預留給運動員的撥款 預留足夠資金，為在大型國際賽事表現出色的本港運動員提供適當的獎勵 	<p>協助體育總會提升能力，籌辦大型國際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個別活動的撥款 考慮向體育總會提供一次過撥款，協助各體育總會推廣和宣傳新賽事 物色更多私人贊助商與體育總會合作舉辦大型賽事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	發展精英體育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p>招募和訓練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22個體育總會撥款大約1,500萬元，發掘人才並進行訓練 檢討精英隊的年輕運動員人數 修訂計劃，擴大以包括更多有潛力提升年輕運動員至精英水平的體育總會 	<p>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體院提供充足的空間和設施，讓全職運動員有機會進修兼讀教育課程 鼓勵院校承認運動員從國際賽事所得經驗和知識的價值 優先取錄學術能力達到可接受水平的運動員 協助運動員掌握質轉投新職業有關的技能 	<p>—</p>
<p>向負責發展隊際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足球開始，物色9-16歲的隊際體育運動員 提供資助，協助體育總會在地區層面發展臨時或永久設施 	<p>—</p>	<p>—</p>



參考資料：

立法會CB(2)67/10-11(01)號文件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20cb2-67-1-c.pdf>

香港知識產權政策

● 知識產權的定義

知識產權泛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

● 香港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包括：

- 《版權條例》；
- 《商標條例》；
- 《專利條例》；及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知識產權署的角色

- 協助制定香港知識產權的保護政策和法例；
-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註冊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及版權特許機構；及
-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及教育。

● 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截至2011年10月21日止）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及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 海關的角色

香港海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負責對版權及商標侵權活動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部門。香港海關執行一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刑事工作，包括：

- 調查涉嫌侵犯商標、版權，以及虛假說明的投訴；
- 具有搜查權和扣押權，並與海外執法機關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權益的行為；
- 成立反互聯網盜版隊，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及
- 按照「中國香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在邊境採取執法措施，協助保障版權和商標擁有人名下註冊商品的權益。

- 「中國香港」屬締約方的國際協議

「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該組織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明的標準。各項國際條約均規定各締約成員國或經濟體系須承認其他成員國國民的知識產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包括：

- 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
- 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
- 國際版權公約；
- 保護錄音製品的製作人，免其製品在未獲授權下被複製的《日內瓦公約》；
- 《專利合作條約》；
-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參考資料：

知識產權署

<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